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

被告 周新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49,1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向原告簽立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」，並於113年12月20日簽立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約定內容為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9月24日起至129年9月24日止，利率約定按指標利率即原告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整）」加年率百分之1.4機動計息。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遲延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被告借款之本息收訖日為113年12

01 月24日，尚積欠本金2,749,134元，遲延利息之利率應為年
02 息百分之3.14（1.74%+1.4%=3.14%）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
03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、主張
05 或陳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中小企業
07 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
08 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卷第21
09 至4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0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
12 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
13 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郭娜羽